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綜合座談發言事項與相關單位說明紀錄表

	發言內容(含書面)	相關單位說明	辦理單位
一	<p>生物系 3 甲陳○○同學為馬來西亞僑生，因經濟因素造成時間分配不當，成績 1/2 不及格，請協助解決其住宿安排之問題，減輕其經濟負擔。(生科系張永達教授)</p>	<p>已於 9 月 21 日下午即以緊急安置方式處理，該生現安排住宿於男二舍。</p>	<p>總務處學生宿舍管理中心</p>
二	<p>建請碩一導師由現今半年延長為一年(國文系謝聰輝教授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「研究生以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實施適性輔導為原則。新生尚無指導教授前，得由系所指定一名新生導師(不分碩博班)協助生活及學業輔導。」，各系所得依輔導學生之需要延長輔導時間。</li> <li>2. 第七條經費支用原則規定「各系所如僅第一學期設研究生新生導師者，則每週得折減授課二小時或支領等值輔導工作費，以支領十八週為原則。若採第一學年設新生導師者，則每週折減授課一小時或支領等值輔導工作費，以支領三十六週為限。</li> </ol>	<p>學務處</p>
三	<p>(一)請將今日報告、分析的所有 PPT 轉寄給系所，使每一位導師均有機會了解並利於協助學生學習與能力培養。</p>	<p>經各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已將相關簡報 email 給學系導師、助教及學院秘書，並放置於生活輔導組網站，提供師生點閱。</p>	<p>學務處</p>
	<p>(二)僑外生及交換生有較多的環境及文化適應問題，為利於他們學習並認同師大、系所及對台灣有感，建議校方由制度建立對僑生/交換生的導師制度，使其除了有系所的一般學術導師之外，增加系所的僑生學系導師(使成雙導師制度) (地理學系蘇淑娟教授)</p>	<p>國際事務處服務僑生業務主要招生、新生入學輔導、居留證、獎學金、僑健保、中文輔導、另辦理國際學生活動等，協助僑生適應學校生活。本處人力有限，生活輔導由學務處專責導師負責，建議編制具有心理輔導背景專責的人員，或由系所共同協助。</p>	<p>國際事務處</p>